

1 包: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烟台圣祥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.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4.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烟台圣祥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0.29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包:

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: SD2026-DLGK-C0134-B04

山东乾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6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, 属于 批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山东乾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6320.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954.46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山东乾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 包:

烟台市小林籽食品有限公司

商务部分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烟台市小林籽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3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.3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烟台市小林籽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